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9 号国际大厦 2301 室 邮编：100004

2301 CITIC BUILDING, NO.19 JIANGUOMENWAI STREET, BEIJING, 100004, PRC

电话/TEL: (8610) 58918166 传真/FAX: (8610) 58918199

网址/WEBSITE: <http://www.kangdabj.com>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康达股会字[2011]104 号

致：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聘出席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公司法》、《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核查判断，现场见证了本次会议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1 年 11 月 29 日、2011 年 12 月 13 日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确认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已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11 年 12 月 16 日 14 点在公司 1 号会议厅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康定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15 日下午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提供了网络投票平台。

经查验，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人员签名册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代表 4 名股东，均为截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78,278,78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 40.31%。出席或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在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平台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53 名，代表股份 3,046,919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1.569%。

经验证，上述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1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1.2 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 1.3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
- 1.4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版）》

议案 3：《关于公司分别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颂柳女士、任伟达先生、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1 《关于公司与宁波汇峰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2 《关于公司与任颂柳女士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3 《关于公司与任伟达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4 《关于公司与郑康定先生签署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 5:《关于延长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董事会的公告内容相符,无新提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采取现场书面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议案 1、议案 2、议案 3.4 及议案 4 相关关联股东进行了回避表决。现场表决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和表决权数,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经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获得有效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会议主持人签名,会议决议由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

经验证,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付 洋

经办律师：鲍 卉 芳

苗 丁

年 月 日